表1-20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私校 三月、十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學期 | 教師職級(聘書) |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
|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單位：元） |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
| 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 支給數額規定 | 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 | 是否調整 |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
| 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 規定支給數額 | 支給人數 | 支給總額 | 平均支給數額 |
|  | 教授 |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 | □是(分級制)□否(非分級制) | (西元年/月/日)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  |  |  |  | □是□否(右列免填) | □調高□調低 | □全部同意，同意人數 位□部分同意，應協議人數 位、同意人數 位□全部不同意，不同意人數 位 |
| 副教授 |
| 助理教授 |
| 講師 |

填表說明(表1-20)：

|  |  |
| --- | --- |
|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年10月則填報107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1. 教師職級(聘書)
 |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校內聘任專任教師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之待遇標準。
* 本表「編制內專任教師」：係指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技術教師，不包括運動教練、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類教師。
 |
| 1.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編制內專任教師包括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技術教師)。
*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係依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12826B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各職級教師本薪(年功薪)標準：教授475-770（41,910元-59,250元）；副教授390-710（35,840元-55,480元）；助理教授310-650（31,560元-51,910元）；講師245-625（27,270元-50,480元），**若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全數相同者，即屬【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者**。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之情形：
	1.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均與**公立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

範例1：A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為475-770(41,910元-59,250元)」者(如下表)，則填報「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薪點 | 475 | 500 | 525 | 550 | 575 | 600 | 625 | 650 | 680 | 710 | 740 | 770 |
| 月支數額 | 公立 | 41,910 | 43,340 | 44,770 | 46,190 | 47,620 | 49,050 | 50,480 | 51,910 | 53,330 | 55,480 | 56,190 | 59,250 |
| **A** | 41,910 | 43,340 | 44,770 | 46,190 | 47,620 | 49,050 | 50,480 | 51,910 | 53,330 | 55,480 | 56,190 | 59,250 |

* 1.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高於**公立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高於**公立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立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

範例2：B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為475-770(43,320元-60,660元，如下表)，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範例3：C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500-800(43,340元-60,660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800月支數額為58,00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職級請以此類推。範例4：D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75-770(41,910元-59,250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部分薪點(月支數額)600-625(49,800-51,23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職級請以此類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薪點 | 475 | 500 | 525 | 550 | 575 | 600 | 625 | 650 | 680 | 710 | 740 | 770 | 800 |
| 月支數額 | 公立 | 41,910 | 43,340 | 44,770 | 46,190 | 47,620 | 49,050 | 50,480 | 51,910 | 53,330 | 55,480 | 56,190 | 59,250 | **-** |
| **B** | 43,320 | 44,750 | 46,180 | 47,600 | 49,030 | 50,460 | 51,890 | 53,320 | 54,740 | 56,890 | 57,600 | 60,660 | - |
| **C** | - | 43,340 | 44,770 | 46,190 | 47,620 | 49,050 | 50,480 | 51,910 | 53,330 | 55,480 | 56,190 | 59,250 | 60,660 |
| **D** | 41,910 | 43,340 | 44,770 | 46,190 | 47,620 | 49,800 | 51,230 | 51,910 | 53,330 | 55,480 | 56,190 | 59,250 | - |

* 1.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低於**公立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低於**公立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立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

範例5：E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為475-770(39,910元-57,250元，如下表)，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範例6：F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50-740(38,050元-56,190元)，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450月支數額為38,05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職級請以此類推。範例7：G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75-770(41,910元-59,250元)，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月支數額)600-625(48,050-49,48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職級請以此類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薪點 | 450 | 475 | 500 | 525 | 550 | 575 | 600 | 625 | 650 | 680 | 710 | 740 | 770 |
| 月支數額 | 公立 | **-** | 41,910 | 43,340 | 44,770 | 46,190 | 47,620 | 49,050 | 50,480 | 51,910 | 53,330 | 55,480 | 56,190 | 59,250 |
| **E** | - | **39,910** | **41,340** | **42,770** | **44,190** | **45,620** | **57,050** | **48,480** | **49,910** | **51,330** | **53,480** | **54,190** | **57,250** |
| **F** | **38,050** | 41,910 | 43,340 | 44,770 | 46,190 | 47,620 | 49,050 | 50,480 | 51,910 | 53,330 | 55,480 | 56,190 | - |
| **G** | - | 41,910 | 43,340 | 44,770 | 46,190 | 47,620 | 48,050 | 49,480 | 51,910 | 53,330 | 55,480 | 56,190 | 59,250 |

* 1. **其他**：非屬上開所列情形，均屬之。例如：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點有部分月支數額標準**高於**公立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同時有部分月支數額標準**低於**公立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

範例8：H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75-770(39,000元-61,000元)，其中薪點475月支數額39,00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薪點770月支數額61,00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其他】；其他職級請以此類推。範例9：I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75-770(41,910元-56,980元)，其中薪點500月支數額44,00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薪點740月支數額55,980及薪點770月支數額56,98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其他】；其他職級請以此類推。範例10：J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75-770(41,910元-59,250元)，其中薪點600月支數額49,55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薪點625月支數額50,08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其他】；其他職級請以此類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薪點 | 475 | 500 | 525 | 550 | 575 | 600 | 625 | 650 | 680 | 710 | 740 | 770 |
| 月支數額 | 公立 | 41,910 | 43,340 | 44,770 | 46,190 | 47,620 | 49,050 | 50,480 | 51,910 | 53,330 | 55,480 | 56,190 | 59,250 |
| **H** | 39,000 | 43,340 | 44,770 | 46,190 | 47,620 | 49,050 | 50,480 | 51,910 | 53,330 | 55,480 | 56,190 | **61,000** |
| **I** | 41,910 | 44,000 | 44,770 | 46,190 | 47,620 | 49,050 | 50,480 | 51,910 | 53,330 | 55,480 | 55,980 | 56,980 |
| **J** | 41,910 | 43,340 | 44,770 | 46,190 | 47,620 | 49,550 | 50,080 | 51,910 | 53,330 | 55,480 | 56,190 | 59,250 |

 |
| 1.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元︶ | 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 * 學校「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採分級制：係指學校對同一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依其學術、研究成果或教學服務等實際表現採分級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非以定額(固定數額)支給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 請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給予標準【是；否】採分級制：
	1. **是**：係指學校對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由學校視其實際學術、研究或教學服務等表現採「分級制」支給，亦即同一職級教師採非定額支給學術研究加給。若學校分級制給予方式如下情形，亦請填報【是】:
		1. **各職級教師採分級制且固定範圍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例如：
			1. 教授59,500元-59,895元，副教授46,000元-46,230元，助理教授40,000元-40,455元，講師31,000元-31,925元。
		2. 各職級教師以**教師歸屬研究型、教學型領域，學校依各領域分別訂定不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標準**。例如：
1. 研究型教師：教授63,000元-58,000元，副教授54,000元-49,000元，助理教授45,000元-40,000元，講師36,000元-31,000元。
2. 教學型教師：教授59,500元-59,895元，副教授46,000元-46,230元，助理教授40,000元-40,455元，講師31,000元-31,925元。
3. 若為整合之類型請統整各類型各職級級距最低值與最高值填報，例如：研究型教師：教授50000元-60000元；教學型教師：教授55000元-65000元，請填報為教授50000元-65000元。
	1. **否**：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採定額(固定數額)方式給予，例如：教授62,300元，副教授48,080元，助理教授42,080元，講師33,210元。
 |
| 支給數額規定 | 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 *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係指學校現行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最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且該規定已完備校內相關行政程序之適用起始日期。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西元年、月、日】，例如yyyy/mm/dd。
*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規定」；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PDF檔上傳)。
* 若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者，請務必填報更新後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西元年、月、日】，例如yyyy/mm/dd。
 |
| 規定支給數額(元) | *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此，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數額，請參閱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12826B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附表於本表末，111年1月1日起適用)。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規定【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實支數)(元)】。
 |
| 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 | 支給人數 |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10月15日或3月15日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人數，不包括留職停薪者。
* 例如：學校內教授有24人，但僅有20位教授領有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其餘4位辦理留職停薪，故請填報【教授：20人】。
* 本表所填報之人數，應小於或等於(≦)「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技術教師」數。
 |
| 支給總額(元) |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10月15日或3月15日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支給之「學術研究加給『月』支總額」(元/月)(請以聘約所載數額填報每月支給數額)，其「總額」請以前揭支給人數之每年10月或3月支給總額填報。
 |
| 平均支給數額 | * 本欄係10月15日或3月15日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實際支領學術研究加給之平均數，將由**系統自動計算**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實際支給總經費除以支給人數)，並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元/人)。【註：108年3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新增欄位】
 |
|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 是否調整 |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前一學期**(例：107年10月填報，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內【是；否】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之情形：
1. 是：係指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續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調整情形」及「是否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等資訊。
2. 否：係指學校未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填報【否】者，後續項目免填**。
 |
|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之情形，並按教師聘書職級填報其調整情形為【調高；調低】。
* 如有學術研究加給調低情形(有1人調低即算是調低)，請填報【調低】。
 |
|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並按教師聘書職級填報經教師【全部同意；部分同意；全部不同意】之協議調整情形：
1. 全部同意：全部教師皆已同意且納入聘約，同意人數 位。
2. 部分同意：僅有部分教師已同意且納入聘約，應協議人數 位、同意人數 位。
3. 全部不同意：全部教師皆不同意，不同意人數 位。
 |
| 備註 | * 本表公立大專校院無須填報。
*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附表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職 稱 | 月 支 數 額 |
|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
| 教 授 | 62,300 | 43,610～80,990 |
| 副 教 授 | 48,080 | 33,656～62,504 |
| 助 理 教 授 | 42,080 | 29,456～54,704 |
| 講 師 | 33,210 | 23,247～43,173 |

附則：

* + -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4,09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 - * 1.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2.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3.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4.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5.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1.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